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股份(附註四) _____ 股之代理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遞延會議, 並於該大會或其遞延會議代表本人／吾等, 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放棄(附註五)
1.	動議逐項批准並確認及追認(倘適用)有關非公開發行(詳情載列於通函內)的下列建議項目:			
	1.1 擬發行股份類別			
	1.2 擬發行股份面值			
	1.3 發行方式			
	1.4 發行日期			
	1.5 發行對象			
	1.6 認購方式			
	1.7 發行價格			
	1.8 發行規模			
	1.9 擬發行股份數量			
	1.10 所得款項用途			
	1.11 非公開發行前的累計利潤安排			
	1.12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1.13 股份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註有「X」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放棄 (附註五)
2.	動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辦理非公開發行(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的相關事宜；			
3.	動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章程內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章程內的相關條文所作的相應修訂。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八.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之通函及／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